

关于印发《兰州化物所信访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科兰化发办字（2010）9号

所属各有关部门：

信访工作是研究所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密切联系群众的一条重要渠道，是克服官僚主义、纠正不正之风的有力手段，是调解社会矛盾、促进研究所和谐稳定发展的有效办法。根据新颁布的《国务院信访条例》（2005年1月5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甘肃省委省政府和中科院有关要求和精神，结合兰州化物所实际情况，对我所《职工意见、来信来访处理办法》进行修订，制定了《兰州化物所信访工作管理办法》，并经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兰州化物所信访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持研究所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同全所职工、研究生密切联系，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甘肃省委省政府、中科院信访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访，是指本所职工、研究生及其直系亲属采取书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等形式，向研究所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并由研究所职能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处理的活动。该活动不包括研究所职能部门正常办理的事务性工作。

第三条 信访工作在研究所党组织的领导和所纪委的指导下，坚持为所的科技创新工作服务、为所的改革发展稳定服务、为全所职工、研究生服务的原则；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依法解决问题与思想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要发扬党的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建立文明的接待秩序。要认真为信访群众解决问题，充分相信和依靠群众，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条 研究所成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讨论和解决职工群众反映的重要问题；下设信访办公室，负责有关信访问题的协调、落实和督办职责。

第五条 机关各职能部门是信访工作的主管部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信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来信、来电处理和来访接待。

第二章 信访人

第六条 信访人，是指采取书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等形式向研究所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和本所职工、研究生及其直系亲属。

第七条 信访人对下列信访事项，可以向研究所有关职能部门提出：

（一）对研究所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和科研、管理、后勤等各项工作的建议和要求；

（二）对研究所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建议、批评和要求；

（三）涉及职工、研究生切身利益（如聘用、工资、住房、研究生培养、有关待遇等）方面的要求；

(四) 应由研究所各职能部门受理的其它信访事项。

第八条 信访人反映情况时应当首先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不得越级直接向所领导反映(涉及与相关职能部门有利害冲突关系和对研究所总体发展的批评建议除外)。信访人应遵守信访秩序，不得影响研究所正常的工作秩序，不得围堵、冲击办公场所，不得拦截研究所领导及其公务车辆，不得冲击会场，不得损害办公室(会议室)的公私财物，不得纠缠、侮辱、殴打、威胁接待人员，不得携带危险品、爆炸品和管制器械进入办公场所。

第九条 多人反映共同意见、建议和要求的，应当推选代表提出，代表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5人。

第十条 信访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三章 受理和办理

第十一条 研究所各职能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受理、办理信访人提出的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信访事项以及由上级机关批转和所属单位交来的信访事项。

第十二条 对于研究所各职能部门收到的信访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本部门负责受理、办理；涉及其他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受理、办理；超过职能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及时向主管所领导汇报并也可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国家、中科院、研究所已有相关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规定不明确时，或信访人对职能部门提出的处理意见有异议时，职能部门经请示所领导后，可商请所工会(或职代会常设组织)召开会议，讨论该信访事项(讨论前可由信访人、职能部门分别介绍有关情况)，形成意见或建议报所务会讨论决定。所务会讨论决定为研究所最终决定，由有关职能部门贯彻执行。信访人对处理结果仍有不同意见的，可申请仲裁或法律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为确保信访事项得到准确及时的办理，信访人在以书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等形式反映情况后，均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将信访事项提交有关职能部门，职能部门方予以受理、办理。职能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信访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答复信访人是否受理。

第十五条 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清事实，分清责任，正确疏导，及时、恰当、正确处理，不得推诿、拖延，并将办理结果酌情答复信访人。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第十六条 信访事项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结。确因特殊原因延期办结的，职能部门应告知信访人。

第四章 领导干部定期接访

第十七条 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是重视改善民生、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具体体现，是转变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途径，是听取群众意见、不断改进工作的有效方式，是化解社会矛盾、提高处理复杂问题能力的有效举措。领导干部要按照所党委制定的接待制度执行，热情负责地接待群众，认真解决突出问题，严格依法按政策办事，及时就地化解矛盾，强化思想疏导工作。

第十八条 所领导每半月安排半天时间接待群众来访。党政办公室提前以适当方式在所内公示接访所领导姓名、职务、分管工作、接访放时间、地点和形式。一般采用定点接访方式，必要时采用重点约访、带案下访等方式。职能部门负责

人要随时接待群众来访。

第五章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第十九条 各职能部门要随时了解、掌握职工群众对所负责工作的意见、建议。对矛盾纠纷要及时解释和化解，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分管所领导汇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指信访事项不包括涉及学术争端、科研道德等方面事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本办法由所务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